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91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0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港幣3,944萬元(二零零六年：約為港幣2,875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7%。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淨盈利約為港幣988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84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04%。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90港仙及0.89港仙(二零零六年：0.65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度同期未經審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計)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39,440	28,747	12,972	13,067
其他收益	2	504	542	222	177
		39,944	29,289	13,194	13,244
銷售成本		(10,007)	(9,403)	(3,377)	(4,165)
員工成本		(7,483)	(3,052)	(3,211)	(972)
折舊		(1,082)	(639)	(393)	(215)
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2,341)	(1,224)	(820)	(521)
其他經營開支		(9,147)	(9,982)	(2,490)	(3,709)
經營盈利	3	9,884	4,989	2,903	3,662
財務費用		-	(145)	-	(4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5)	-	-
除稅前盈利		9,884	4,839	2,903	3,621
所得稅費用	4	-	-	-	-
期間盈利		9,884	4,839	2,903	3,621
代表：					
本公司股東		9,884	4,839	2,903	3,621
		9,884	4,839	2,903	3,621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5	0.90	0.65	0.23	0.46
攤薄	5	0.89	0.65	0.23	0.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九個月

1. 基本信息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233室。

根據為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營辦之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後，本公司隨之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備，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核准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且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編撰第三季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網上付款、移動付款及相關服務、木業製造、貿易、系統集成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本期間之營業額指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製造及貿易銷貨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所確認之收益減營業稅及貨物銷售的發票淨額。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網上付款、移動付款及相關服務收入	27,008	18,895	8,584	8,770
木業製造及貿易	12,432	9,013	4,388	4,297
系統集成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	839	-	-
營業額	39,440	28,747	12,972	13,067
銀行存款利息	468	164	211	59
其他	36	378	11	118
總收益	39,944	29,289	13,194	13,244



3. 經營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盈利乃扣除 下列各項後所得：－				
銷售成本	10,007	9,403	3,377	4,165
折舊	1,082	639	393	215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2,341	1,224	820	521

4. 所得稅費用

- (a)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期間內產生應課中國大陸企業利得稅之溢利比率為27%或33%。
- (b) 稅收支出乃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相加之和，其組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海外稅項	-	-	-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	-	-
	<u>-</u>	<u>-</u>	<u>-</u>	<u>-</u>



5.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期間盈利(千港元)	<u>9,884</u>	<u>4,839</u>	<u>2,903</u>	<u>3,621</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而言之已發行股份 之加權平均數(股)	<u>1,093,984,499</u>	<u>745,257,466</u>	<u>1,252,286,141</u>	<u>790,677,119</u>
有效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購股權	<u>10,692,293</u>	<u>-</u>	<u>18,250,389</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股)	<u>1,104,676,792</u>	<u>745,257,466</u>	<u>1,270,536,530</u>	<u>790,677,119</u>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本 溢價	資本 儲備	特別 儲備	匯兌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 債券 儲備	法定 儲備	累計 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6,682	37,426	1,093	10,754	128	1,122	668	-	(47,761)	10,112
發行新股	690	11,385	-	-	-	-	-	-	-	12,075
轉換可換股債券	800	7,200	-	-	-	-	(534)	-	-	7,466
本期間盈利	-	-	-	-	-	-	-	-	4,839	4,839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8,172	56,011	1,093	10,754	128	1,122	134	-	(42,922)	34,492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9,808	76,528	1,093	10,754	1,095	1,934	-	1,147	(43,026)	59,333
發行新股	1,993	38,026	-	-	-	-	-	-	-	40,019
行使購股權	1,056	22,827	-	-	-	(1,586)	-	-	-	22,297
轉入累計虧損	-	-	-	-	-	(348)	-	-	348	-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	-	-	-	-	428	-	-	-	428
中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9)	-	-	-	-	(69)
本期間盈利	-	-	-	-	-	-	-	-	9,884	9,884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12,857	137,381	1,093	10,754	1,026	428	-	1,147	(32,794)	131,892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業務及財務回顧和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業務保持一貫強勁發展趨勢，錄得淨利潤遠遠超過二零零六年度的全年淨利潤，各項財務指標連创新高。

本季度集團旗下支付業務一方面順應過去的發展趨勢，保持穩定增長，另一方面，支付團隊也在積極調整佈局，開始為明年的新增長著力。本期間內，支付行業依然處於兩級分化發展的格局，一方面小型的支付公司步履艱難，一方面大型的支付公司或者大型的門戶網站都在加大對支付的投入，本集團作為國內領先的支付提供商，通過提升服務品質和加強市場宣傳，在行業競爭中穩紮穩打，保持現有成熟產品的一貫發展。本期間內，我們加大行業拓展力度，在網路遊戲、教育、電子客票等行業內做大做深，通過資源的配置和投入，在重點行業方面我們成績斐然。當然，本集團依然執著於修煉內功，包括在我們的產品線豐富、服務團隊培養和再培訓及服務流程的優化等方面收效甚巨。同時，本期間繼續進行一些支付相關產品的佈局，為明年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季度集團旗下木業公司發展形勢依然可喜，無論在銷售收入和市場認知度上都有了不小提高，在首次扭虧為盈後一直保持每月盈利，更為難能可貴的是木業公司通過建立戰略聯盟打造產業鏈合作戰略，在原料的供應、生產和銷售方面逐漸形成緊密的產業鏈合作，這也為未來產業的大規模發展奠定了基礎。除了產業鏈打造之外，很多企業的提升措施也在不斷進行，包括人才引進、倉儲空間建設、品牌推廣等等都已逐漸開展。

本期間集團香港業務亦保持穩定增長，特別是在行業客戶的拓展及全球合作方面下足功夫，通過參加行業展會和建立戰略合作逐步拓寬行業深度和國際業務的覆蓋區域。

本期間，特別是最近一個季度，本集團預見到集團未來的突破性發展，因此特別強調集團修煉內功，提升集團的管理水準以便應對未來更為複雜和規模化的市場和發展環境。



前景展望

在業務發展深度方面，本集團主要會在內部發展適應外部環境的理念下進行有效執行。外部環境包括政策環境、用戶認知度、用戶消費習慣及競爭對手等諸多方面，如支付相關業務中的中國法規和政策環境即將進一步明朗，對業務的發展深度的影響將是巨大而又深遠的；如木業相關業務中新資源的市場接受程度也會對業務發展規模產生重大作用，外部環境的變化既是挑戰更是機遇，本集團的內部發展必定監控、預見、順應同時引領外部環境的變化，同時，以比別人快的速度及／或比別人高的品質進行執行，這才是業務發展並發展成為相關行業的領頭羊的重要因素。

在業務發展廣度方面，本集團將考慮運用併購或引入戰略合作者等方式，獲得與現有業務相似或相關的項目，以便為集團的突破性增長添加助力！

在管理提升方面，本集團繼續強調修煉內功，即在企業文化、團隊構建、企業執行力等諸多關連方面的整體提升。

董事會相信，目前的業務策略非常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通過提升管理，關注外部環境，合理計畫和有效執行，必定能夠實現更大的發展和股東的利益最大化。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中，屬於(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



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董事證券買賣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普通股股份權益			於普通股之 權益總額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總額 (附註1)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執行董事：							
劉軾遠先生	-	-	-	-	-	-	-
劉瑞生先生	-	-	-	-	-	-	-
樂毓敏女士	-	-	-	-	200,000	200,000	0.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解秋先生	-	-	-	-	-	-	-
孟立慧先生	-	-	-	-	-	-	-
方香生先生	-	-	-	-	900,000	900,000	0.07%

附註：

1. 樂毓敏女士及方香生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其根據本公司若干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權益。本公司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
2.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期間，本集團於期內概無於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中，屬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董事證券買賣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之嚴格性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及
- (ii) 所有董事均遵守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以及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二、三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二、三分部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a) 本公司之好倉股份

名稱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股份數 權益百分比
East Concor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0	10.11%
永城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8.24%

附註：

- (1) East Concord乃由張文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永城實業有限公司由蔡雄輝先生和周航先生等份實益擁有。

(b) 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持有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下列購股權計劃：一

(A)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從而吸引、挽留及獎勵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獨立或非獨立）、僱員（全職或兼職）、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以受聘或以合約或榮譽形式提供服務及不論有薪或無薪）（「合資格人士」）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嘉獎合資格人士努力不懈為本集團提供更好服務之表現，並藉鼓勵資本累積及給予股份擁有權，加強該等人士對公司溢利貢獻。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任何一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獲之最高配額（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持有人不得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後根據認購股份。承授人須在接納購股權時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代價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所認購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核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兩項價格之較高者：(i)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創業板之收市價；及(ii)每股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的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及僱員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已全部歸屬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	1,300港元	350,000	-	-	-	350,000
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及僱員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已全部歸屬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	1,400港元	70,000	-	-	-	70,000
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及僱員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包括該日)	最多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 餘下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	0.108港元	60,000	-	60,000	-	-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日 (包括該日)	最多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餘下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0.165港元	2,000,000	-	2,000,000	-	-
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日 (包括該日)	最多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餘下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0.165港元	6,000,000	-	6,000,000	-	-
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及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包括該日)	最多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 餘下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六年六月 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	0.176港元	29,800,000	-	24,440,000	5,360,000	-
本集團董事、 高級管理層 及僱員	二零零七年 五月 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 二十一日 已全部歸屬	二零零七年五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 二十日	0.228港元	-	99,720,000	73,110,000	-	26,610,000
					<u>38,280,000</u>	<u>99,720,000</u>	<u>105,610,000</u>	<u>5,360,000</u>	<u>27,030,000</u>

附註：

- (1) 本公司已向各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收取1.00港元之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股份總額為27,03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權作出任何規定，強制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立慧先生、萬解秋先生和方香生先生組成。孟立慧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業績，並認為該等報告之編制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劉軾瑄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於此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軾瑄先生（主席）

劉瑞生先生

樂毓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萬解秋先生

方香生先生

